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8號

聲請人 友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有慶

相對人 自然本味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二十年度存字第一五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捌佰貳拾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787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787號民事判決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5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

01 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